

我在書本之中找到快樂

5B 周嘉俊

中國詩人黃庭堅曾說過：「三日不讀書，便覺語言無味，面目可憎。」所指的是三天不閱讀來學習知識，就會覺得自己很卑微，缺乏內涵。但是，對我而言，三日已是一段很長的時間，因為閱讀書本已成了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通過閱讀書本，我能獲得喜，閱讀簡直就是我生活的原動力。

圖書館和書店是我經常流連的地方。浸淫在書海中，從濃郁、香噴噴的書卷味中尋找書本，是我認為非常有趣、快樂的事。在幽靜的環境中默默尋找自己心目中想要卻未知的東西，一旦找到了相關的書本時，那種不能喊出話來的快樂，是難以用言語來形容的。

從尋覓書本的過程中，我取得了奇妙的快樂感覺。但透過閱讀，我更能取得另一種喜悅。閱讀小說是我最喜愛的活動，較刺激的小說中有高低起伏、永遠猜不透結局的劇情，往往使我陶醉半天，精彩萬分的場面把我黏在書本中幾個小時，我彷彿進入了書中的世界，觀看着整件事情的發生；甚或搖身一變成為書中的主角，戴着「主角光環」經歷不尋常的人生路。一旦開始閱讀小說，就難以停下，我只能不斷追看下去，過程中使我忘卻了煩惱，全心全意地走進了書本內，這種完全投入的快樂感覺，試問還有什麼東西能夠代替呢？

讀完一本小說，就能使人喜樂。無可否認，如同「追劇」一樣，看完一本追看了很久的書，起初會有點空虛、失落的感覺，但當回想起自己曾如何投入在書本之中，為它廢寢忘食，甚至假想過自己是主角，那種可笑而非自我嘲笑的喜悅，是非常特別的。如果小說結局是大團圓的話，當然會為書中的角色歷盡危難而鬆一口氣，或為他的成功而快樂；相反，如果是悲劇收場的，

當然會感到傷感和可惜。但當換位思考後，想到自己的生活遠比書中人物幸福，這也能令我找到快樂。

有些小說較為平淡，但往往蘊含大道理，卻又給我帶來另一種快樂。平淡的劇情使我能邊閱讀、邊思考，思考社會和自身現狀，讀通了書中想表達的深奧道理，會使人充滿喜悅，彷彿完成了一項挑戰似的，往往令我會心微笑。

此外，閱讀知識類的書本亦是我的所好，快樂源於知道得更多。知識類書本包括科普書籍、專題書籍、哲理書籍等等，這些書能讓我學習到新知識，擴闊眼界。我曾閱讀過一本關於基因工程的書，這令我在該專題上學到許多新知識，大開眼界。學習新知識使我感覺自己的水平提升了，進步使我很快樂。

英國作家湯馬斯曾說：「閱讀所獲得的最大快樂是，你好像透過一面鏡子，看到自己的心靈。」而我從書本中取得的快樂是多不勝數的，從尋覓至閱讀完整書本的過程中，每一過程皆帶給我歡樂。俗語有說：「活到老，學到老。」也許，書本一直陪伴着我，不論是電子書，抑或實體書，皆會繼續帶給我快樂。